臺北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情緒障礙組**鑑定基準與參考原則

1. 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第九條(101.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號令)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4. 鑑定原則：
5. 一般教育環境下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再轉介鑑定：
6. 所謂一般教育環境介入係指學生在普通班輔導介入後仍有顯著適應困難，普通班老師、輔導老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針對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進行密集與長期(至少六個月或一學期以上)之進一步介入。
7. 一般教育環境介入包含教師班級調整、輔導諮商、醫療等輔導與教育方法。
8. 一般教育環境介入無顯著成效或成效不穩定者，再轉介鑑定。
9. 所謂仍難獲得有效改善係指學生在一般教育環境下接受介入後，其情緒或行為表現仍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
10. 排除因素：
11. 非智能障礙直接造成之結果。
12. 非感官功能障礙直接造成之結果。
13. 非健康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14. 長期：**情緒行為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至少六個月以上，如一年級學生應追溯其學前教育史。**
15. 跨情境：除在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16. 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17.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
18. 學校適應困難已嚴重影響自己或他人，其情形說明如下：

|  |  |
| --- | --- |
| 領 域 | 說 明 |
|
| 學業適應 | 因情緒或行為問題導致學習動機低落或學業表現不佳。 |
| 社會適應 | 群性不足，無法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或在學校一般團體生活中會有干擾或危險行為。 |
| 人際適應 | 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不能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以不當方式與人互動、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與多數任課教師維持一般師生關係有困難等，即使在校外或其他環境也不易結交朋友。 |
| 生活適應 | 適應學校生活作息有困難，無法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 |

1. 參考醫療診斷：
2. 醫療診斷需為一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所開立的證明。
3. 醫師診斷為情緒行為障礙者仍需考量學校適應情形，作為身分判定之依據。